（上接B027版）

声明人（签署）：陈建根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田迎春，作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孔大路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0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汪方怀	√
2.02	宫玉国	√
2.03	毕建国	√
2.04	欧阳志雄	√
2.05	金日	√
2.06	邓慧明	√
2.07	陈建根	√
2.08	田迎春	√
2.09	孔大路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刘波	√
3.02	汪蓓蓓	√
3.03	叶达山	√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已经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2-046）、《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特别提示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对本议案中的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对本议案中的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
4. 提案1、提案2、提案3涉及的事项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深圳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四）登记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董事会秘书部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金　日　邱小妹
电　　话：（0898）66254650　66196060
传　　真：（0898）66254650　66255636
电子邮箱：board@000793.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3”，投票简称为“华闻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汪方怀	√			
2.02	宫玉国	√			
2.03	毕建国	√			
2.04	欧阳志雄	√			
2.05	金日	√			
2.06	邓慧明	√			
2.07	陈建根	√			
2.08	田迎春	√			
2.09	孔大路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刘波	√			
3.02	汪蓓蓓	√			
3.03	叶达山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如果股东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有两处；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2-03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5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8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3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1,239.2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2,351.1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364.82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8家）、采矿业（1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家）、教育（1家）、金融业（1家）。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695.0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1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794.9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会计师）：乔鑫
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18年、2019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2021年没有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任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600771）、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2）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本期签字会计师：刘戈
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至今在利安达从事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任技术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600771）、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2）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庆
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2月至今在利安达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现任利安达北京分所质量部部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承担过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595）、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289）、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882）、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434）等多家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该费用是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的，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作为公司聘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1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我们对利安达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利安达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3）利安达在其审计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利安达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1年的审计工作中，利安达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年审工作。
为此，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2-03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7日
至2022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1	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3.02	聘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分别于2022年9月24日、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1	广誉远	2022/1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1）法人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
（2）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
委托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其他方式登记：
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10月14日下午16:3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9:30 -下午16:30）
（三）登记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广安街299号巨燕财富广场3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广安街299号巨燕财富广场3号楼
联系电话：0354-3968058
电子邮箱：irm@guangyuyuan.com
联系传真：0354-3968300
邮政编码：030606
联系人：乔莉
（二） 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1	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02	聘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4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召开持有人会议，亦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债券代码：163450　188742　188985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债券简称：20大众01　21大众01　21 大众 02
编号：临2022-04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大众交通SCP001，融资券代码：012282358），发行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期限100天，票面年利率2.1%，起息日期为2022年7月5日，计息结束日期为2022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7日发布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公司将于2022年10月13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206,904,109.59元。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2-50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同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6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09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44、0000000770）已于 2022 年8月18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8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2 年10月1日至 2022 年10月1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立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公司2022-039号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2022年9月28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立武。除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由“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256号”搬迁至“上海市青浦区蟠